#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 中涉及监事会等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b>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del>公司</del>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 |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 |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 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del>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 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 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 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del>任何单位或者个人</del>所认购 | 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del>股份总数</del>为 9713.3323 万股,均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713.332 为普通股。

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 <del>对购买或者拟购买</del>公司股份<del>的人</del> | 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外。

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del>批</del> | 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 |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卖 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 ...... 证券。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del>股票</del>作为质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 |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

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 | 会计凭证;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 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 规定以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定的其他权利。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 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 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 | 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一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目起一年 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认定无效。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del>监事会</del>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del>有前条规定情形</del>,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 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del>有限责任公司的股</del> |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del>东、股份有限公司</del>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 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 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 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执行。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del>退股</del>;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 的其他义务。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 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删除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 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 |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del>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del>│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 公司利益。

###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交易、短线交司有关的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交易、短线交易、押业市场等违法进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各公司、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的关联交易式损害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从员独立、财务独立、时间公司的独立的关键、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相关的方式。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相关的支援。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为司式者的方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为司式者的方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为司式者的方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为司式者的方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为司式者的方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为司式者的方面。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 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 (十) 审议批准<del>第四十二条</del>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 <del>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del>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除第(六)项可以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外,其一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 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del>关联人</del>提供的 |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担保:
-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 | 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审议 | 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十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决议。

授权由董事会决议, 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审议

<del>(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del> |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 通过。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 违反审批程序以及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可视情 通过。

<del>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del> |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罢免。 <del>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del> |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 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一条第 | 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del>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供股东会审议。</del>|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 违反审批程序以及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可视情 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负有严重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罢免。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 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 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 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 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3 时;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时;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del>监事会</del>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 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

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 会提供便利。股<del>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del> | 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 |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重责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 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 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7人)2/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 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 | 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

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del>两个交易目前通知</del> | 并说明具体原因。

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删除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 公告。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时股东会的,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del>监事会</del>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同意。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

>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一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del>监事会</del>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del>监事会</del>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del>监事会</del>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 意。 为<del>监事会</del>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del>监事会</del>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 |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del>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del> |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del>监事会</del>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 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del>监事会</del>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del>监事</del> |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 |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低于 10%。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del>、召开方</del> 式;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del>会议召集人、</del>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del>拟讨论的事项需要</del> | 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 <del>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del> | 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0。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

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 |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del>、监事</del>选举事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临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更。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票的指示等**;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删除 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丨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地方。

第六十八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del>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del> |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 |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del>监事会</del>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del>监事会主席</del>主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持。<del>监事会主席</del>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 | 举代表主持。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del>、监事</del> |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 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 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 <del>义务:</del>
- (五) 其他合法的事由。

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del>监事、总经理和</del>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del>(四) 公司年度报告:</del>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的董事、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期限不少于10年。

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第八十条** 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 <del>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del> |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 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 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 制。 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 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 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 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 |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 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 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 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权。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 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

## 选人数。

(三) 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 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 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 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 核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应实行累积 投票制,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 选举。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应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 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有无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 诺。 遵循以下规则:

(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持 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 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 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 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 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 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 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 | 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 | 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 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 以下规则: <del>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del> 权: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 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 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如果在股东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 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 <del>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del> <del>《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del> | 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 <del>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del> | 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 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 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 利。前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 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 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 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 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 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 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 人还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 立董事的资格、履职能力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

(四)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 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 应当分别进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前款所称累积投票 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 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 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 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 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 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 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 <del>《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del> | 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 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 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 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 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

(四)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 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 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 <del>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del> | 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当日 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 <del>東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del> | 事任期届满的时间晚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监事进行选举。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一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立即就任。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del>执行期满未逾 5 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 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 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 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 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 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 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 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 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 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起计算。但是,换届选举董事的,如前任董 日,则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其前任任期届 满的次日起算。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 | 的; 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 内容。 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 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 |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del>决议作出之目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股东</del> 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del>会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del>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 行董事职务。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del>(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del> <del>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del>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del>(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del> |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del>(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del> |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

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

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 应当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向董事会或 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与本一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del>(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del>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 《公司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del>(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del> |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〇一条 <del>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del>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del>监事会</del>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del>监事会或者监事</del>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 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 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 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 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非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辞 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 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 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1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 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 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 的原则确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 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删除

## 新增

東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 事官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

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其离任之日起三年内 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 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del>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del>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 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 删除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一百〇八条-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 | 删除 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 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 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 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 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 过6年。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名董事组成,其中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 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del>会议</del>,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 |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审议。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 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 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 <del>会的运作。</del>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 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第一百一十三条 ...... 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超过** 30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超过300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 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当经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 序,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删除 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名。董事 | 删除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 者更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 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 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x \in \mathbb{R}$  5. (1/3) 以上董事<del>、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del> 1 x  $x \in \mathbb{R}$  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 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 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 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 |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del>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del>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 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 | 不少于十年。 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 删除 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 <del>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del>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Г	<del> </del>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根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中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

	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 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del>公司可</del>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一决定聘任或解聘。 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删除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 权利和义务、上述人员的任期、上述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 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del>第九十八条关于</del>不得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本章程<del>第一百条</del>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del>第一</del> 高级管理人员。

<del>百条(四)~(六)关于</del>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时适用干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股东代发薪水。

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 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 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 |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del>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del> |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 稳定增长股利。 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 <del>5%</del>---

##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 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 批准。
-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 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 状况和可持续发展;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 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在符合利润分 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 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 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 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满足日 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

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 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 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 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 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 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 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 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 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 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 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 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 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 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 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进行详细说明。

(八)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 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 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 | 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 体方案后,<del>公司董事会</del>须在<del>股东会召开后</del>2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 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 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 <del>定增长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del> <del>(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del> | **使用资本公积金。** <del>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del> |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del>第一百六十八条\_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del>|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准。

(二)利润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 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 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 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 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 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目常经营 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 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 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 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del>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del> <del>范围。</del>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 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 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 占用的资金。

-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 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 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八)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 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 意见: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 0%的:-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

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 | **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 作公平、公正进行。 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专人送出、电话、传真、电子邮 知,以公告进行。 件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删除 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及其他有 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或者新设合并。 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 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 | 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 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 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 但应当通知其 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 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 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 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限额。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新增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撤销;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一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 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del>第一百九十二</del>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一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五日内组成清算组,一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 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

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第二百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行清算义务。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del>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del> |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del>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del> |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 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del>低于</del>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 |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制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关系。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责任。

##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 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 "……"表示略去未有修订的文字, "删除线"表示该部分条款内容被删除, "字 体加 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内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非实质性修订如 条款序号、标点符号、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 列示。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